



發送無聲簡訊之合法性

林鈺雄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甲涉嫌擔任某詐騙集團車手，負責提款後送至水房。調查本案的司法警察官P，從被查獲其他成員得知甲使用的X門號手機，為掌握甲行蹤，追查水房及幕後集團成員，P陳報其市警局長官Q並得Q同意後，在刑事警察局技術部門協助下，設定一天24小時，每整點時自動發送一次「無聲簡訊」至X手機，連續發送兩週；甲對該無聲簡訊措施毫無知覺。兩週內後，P依通信紀錄調取規定，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X手機調取票，並持該票向電信業者調取基地台位置資訊，以判斷手機所在位置；最後，警方按圖索驥，結合其他事證，查獲水房所在。試問：警方以上所踐行程序，是否合法？

○關鍵詞：無聲簡訊、科技偵查、特殊強制處分、通信紀錄、調取票

壹 爭點

司法警察官P發送「無聲簡訊」及調取基地台位置資訊之處分是否合法，涉及

2024年7月新增修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刑訴法」）第11章之1「特殊強制處分」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（下稱「通保法」）之「通信紀錄調取票」的解釋適用問題，爭點分述如下¹：

Q1、發送無聲簡訊的干預屬性為何？於我國法有無授權依據？此乃本案之主要爭點，涉及新增修刑訴法的「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調查」及其授權程序（刑訴法 §§ 153-2, 153-6）。

Q2、其次，偵查機關向電信業者調取手機基地台位置資訊，涉及通保法的「調取通信紀錄」規定（通保法 §§ 3-1, 11-1）。

貳 解析

一、技術原理與干預屬性

「無聲簡訊」(stille SMS; silent SMS)²係指偵查機關利用行動通訊技術之特性，透過發送特殊簡訊以獲取目標行動電話裝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403

¹ 特殊強制處分之新法鳥瞰，參林鈺雄，科技偵查之立法沿革與新法簡介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59期，頁6-22，2025年。

² 參王士帆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63, 82——發送「無聲簡訊」的法律基礎，司法周刊，2036期，頁2-3，2020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